**連江縣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規定訂定。

二、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為本要點主管機關，連江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承辦單位。

三、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本縣或配偶設籍本縣之大陸籍、外籍人士及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縣之外籍人士。但實際居住本縣，且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限制。

（二）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查屬實者予以補助。

四、補助項目：

 (一) 心理輔導費用補助

（二）醫療費用補助

（三）法律訴訟及裁判費用

（四）個案安置服務費

（五）緊急生活扶助費

（六）房租津貼

（七）通譯費

（八）子女生活津貼

（九）子女兒童托育費用

五、補助項目與內容：

(一) 心理輔導費用補助：

1.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2.相關福利機構團體心理治療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1)個别輔導：每次每時最高補助1600元，每案次以兩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2)夫妻或家族輔導：每次每時最高補助1600元，每案次以兩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3)團體輔導：每人每時最高補助1600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團最高以兩位治療師為限。

（二）醫療費用補助：

1.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下同)三千元為上限，其項目為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診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2.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傷病醫療補助：項目包括（含回診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該次掛號費、診斷證明書、部份負擔費、診療費、體檢費（限本縣緊急庇護之被害人）、未納入健保且無力繳付之健保給付項目醫療費。

3.有特殊藥材、毒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因故未持健保卡且無力給付者不受前項金額限制。

（三）法律訴訟及裁判費用：

因家庭暴力事件提出或進行訴訟之事實發生三個月內。

1.給付項目：

（1）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相關費用：律師費、撰狀費（不含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律師諮詢費）、裁判費（因家暴事件訴請離婚）。

（2）刑事訴訟相關費用：因家庭暴力事件進行之刑事訴訟律師費、撰狀費（不含律師諮詢費）及裁判費。

2.補助標準：

（1）同一事件每案次補助以三萬元為原則，同案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同一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2）離婚訴訟裁判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五千元整，補助額度得依現行規定調整之。

3.申請方式及資料：

（1）法律訴訟及撰狀費：由被害人檢附律師費收據、訴狀或訴訟判決（裁

定）書、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書、通報表或驗傷單等各乙份及其他證明文件，送本中心審核。

（2）裁判費：被害人無力支付或員警及社工員依職權或協助聲請者，申請

人檢附法院收據或郵局購買匯票證明替代，因故仍無法取得相關憑證

者應以本局領據歸墊。

（四）個案安置服務費：補助家暴被害人機構安置費用。

1.補助標準：

（1）補助家暴被害人個案機構安置費用，成人保護個案每月二萬伍千柒佰元。遭受家庭暴力之精神疾病個案，以政府當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基本生活標準費用二點五倍平均三十天計算。安置期間以半年為限，最多得延長一次。

（2）因特殊情況安置於旅館或其他縣市庇護單位者，依該單位收費標準補助。

（3）涉及特殊醫療需要（例如插管、特殊用藥健保不給付項目…等）者、安置醫療或養護單位等所需安置費用以專案簽辦補助。

2.申請方式及資料：

個管社工員或安置機構檢附個案處理表、個案戶口名薄影本、主要照顧者財產所得、機構領據等資料呈報核准後補助。

（五）緊急生活扶助費：於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因特殊情況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必要者，不受此限。

1.補助標準：設籍本縣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且該對象不得同時請領特殊境遇家

庭扶助緊急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本府當年度最低生活

費標準核發，得最高補助三個月，每案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2.申請方式及資料：檢附下列文件，至衛生福利局填寫申請表及領據送社會福利科審核。

（1）戶口名簿影本

（2）被害人領據

（3）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4）申請表

（5）被害人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六）房租津貼：經社工員評估有租屋需求且無力負擔房租者，於實際發生租賃契約關係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1.補助標準：每案每月被害人補助金額五千元整（租金未達四千元者，依實際狀

況補助之），每案最高補助六個月。

2.申請方式及資料：檢附下列文件，至本縣家防中心填寫申請表及領據送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審核。

（1）戶口名簿影本

（2）房屋租賃契約書（至少六個月）影本

（3）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4）租金補助領據

（5）申請表

（6）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七）通譯費：限遭受家暴、性侵害外籍配偶（勞工）經評估確有必要扶助者，不受設籍規定。

1.補助標準：

（1）每案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五百元整，每案次最高補助二小時，服務時間逾三小時以上者，每增加一小時，則增加通譯費用三百元整。交通費用補助，來回路程未超三十公里者，補助三百元，超過三十公里以上，最高補助六百元，該項補助實支實付。

（2）對於未支領通譯費，義務擔任通譯人員每案次得酌支交通費二百元，每日最高支領四百元。

2.申請方式及資料：檢附下列文件，至本縣家防中心填寫申請表及領據送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審核。

（1）戶口名簿影本

（2）通譯人員領據及身分證明（身分證或居留證等證件）

（3）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4）申請表

（5）通譯人員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八）子女生活津貼

1.補助標準：

設籍本縣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子女（限十八歲以下），且不得同時請領特殊

境遇家庭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少及中低兒少補助。家暴被害人子女生活

津貼每一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1800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本補助額度俟

當年度本府財源狀況調整之）。

2.申請方式及資料：檢附下列文件，至本縣家防中心填寫申請表及領據送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審核。

（1）戶口名簿影本

（2）被害人領據

（3）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4）申請表

（5）被害人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九）子女兒童托育費用

1.補助標準：

設籍本縣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子女（國小以下），且不得同時請

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兒童托育津貼補助。三歲以下孩童得補助保母托育費用，

國小以下孩童得補助安親班、托兒所或幼稚園之托育費，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

最多補助六個月（本補助額度俟當年度本府財源狀況調整之）。

2.申請方式及資料：檢附下列文件，至本縣家防中心填寫申請表及領據送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審核。

（1）戶口名簿影本

（2）被害人領據

（3）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4）申請表

（5）被害人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6）托育機構（或保母個人）之領據

六、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七、申請人如有不實請領、溢領、重複請領本計畫所定之各項補助，本府得取消、追回補助款，或由其他補助項目扣回溢領款項。

八、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另行訂之。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